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21号

罪犯刘国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璧山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国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07年4月27日起至2009年4月2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7年4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高刑三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5月23日交付贵阳监狱执行，2007年7月19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9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7日经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国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：492.32元，余额：3312.93元 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国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国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国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